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云浮新区公建局，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用砂石和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粤建质函〔2019〕1288号）精神，我局定于5月份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0年5月11日至5月22日。

二、检查范围

-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 在建房屋市政工程。

三、检查内容

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用砂石和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粤建质函〔2019〕1288号）、《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等要求，检查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项目责任主体单位、质量检测机构等相关单位的质量保证措施落实情况。

四、检查方式

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开展检查。

五、整治措施

(一)对检查中发现质量保证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采取限期整改、停工停产等整治措施。并对责任主体单位和人员的违规行为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进行动态记分。

(二)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将依法立案查处。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绍雄、树章、刘岩、陈玮同志

发至: 质安科、执法科、市场科, 市质监站, 市节能办
